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股权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

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

2018年12月18日